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今年勞動節，政府部門曾宣示：「關於勞動條件的決定，政府扮演第三者角色，站在資訊提供者的立場，幫助勞資達成共識，不直接去規定答案。」隨後，政府部門卻通過修法，將強制性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。試問：勞動關係體系 (labor relations system) 的制度安排 (institution) 有那些模式？我國採取的模式又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歐美國家的工會密度逐漸遞減，在 2006 年，美國僅 12%、日本 19%、英國 28%、德國 20%，而我國粗估達 33%。另我國團體協約法已修法通過，增訂誠信協商原則。試問：與歐美國家比較，我國對於集體協商之工會代表權是如何處理？誠信協商的內容又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為因應大量失業問題，政府部門實施「促進就業計畫」及「立即上工計畫」。試問：這些方案有何政策意涵？與 OECD 國家實施的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(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) 又有何差異？(25 分)
- 四、高齡化社會已是時代趨勢，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研究報告中建議各國政府對老年生活應採取三層保障。對於勞工的退休制度，我國政府部門曾推動「確定提撥制」，而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又將實施年金制。試問：三層保障為何？我國實施的這兩者方案的制度屬性為何？其立法意旨又為何？(25 分)